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观法意字 *021* 号

致：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远”）接受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卡联科技”）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观远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观远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下简称“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经见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中心座 207 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一致，公司董事长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观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319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另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观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达到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96600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25.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74.7%；反对股数 11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25.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74.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25.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74.7%；反对股数 11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25.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74.7%；反对股数 10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23%；弃权股数 10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74.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25.3%。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74.7%；反对股数 119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25.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74.7%；反对股数 10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23%；弃权股数 10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股份总数的 2.3%。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反对股数 108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弃权股数 10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4731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观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联科技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刘春华

杨艳玲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